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 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之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8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振新先生實益擁有36.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8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出口及國內保理、信貸風險管理平台及與保理有關的業務諮詢服務

標的事項： 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80%之股權，即人民幣1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已由賣方繳足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目標公司之股東（賣方除外）已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發出彼等之書面同意書，並獲豁免彼等有關股權優先拒絕權；
- (ii) 工商管理部門已向目標公司授出轉讓股權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登記、存檔或其他授權；及

(iii) 對該等事項有司法管轄權之政府部門概無制定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且並無作出判決、禁令或法令將禁止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最後截止日期：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股份轉讓協議一訂約方對另一訂約方就股份轉讓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提起任何索償，惟之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所述之任何義務及責任則除外。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80%。目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賬目將綜合入本集團。

#### 代價之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賣方繳足註冊資本金額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向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及其他貸款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網上第三支付服務以及預付卡發行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5,000,000元已由賣方繳足。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產品開發及營運。目標公司提供(i)融資服務予汽車產業鏈內分銷商、供應商及二手車經銷商及(ii)個人信貸服務予汽車消費者。此外，目標公司已建立網絡平臺，可向其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如汽車估值及測試驗證服務、二手車保修期延長及與汽車經銷商信息共享。

於目標公司早期成立階段，其目標客戶為位於中國一、二線城市之二手車交易市場。目標公司成立後不久，其已與汽車4S門店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且眾多該等汽車4S門店已通過目標公司經營之融資服務平臺獲取資金。

此外，目標公司已與北京東方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北京東方引介其有汽車融資需求之客戶及北京東方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目標公司引介其汽車或二手車財務顧問需求之客戶。目標公司及北京東方分別向客戶提供之相關服務之費用將由客戶根據其與北京東方或目標公司間訂立之單獨服務協議承擔。根據合作協議，目標公司與北京東方之間毋須支付費用或佣金。北京東方由張振新先生擁有99%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兩家公司（分別由張振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99%及100%權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435,000元之款項，而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載列摘自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02
除稅前虧損淨額	5,004
除稅後虧損淨額	5,004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負債淨額	100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中國汽車融資市場蘊藏可增長的巨大滲透率空間。鑒於二手融資受若干因素影響，故僅少數主流金融機構將參與二手車融資市場。多數二手車經銷商為具有限融資渠道之小型企業。因此，二手車融資需求日益增長。

董事會對目標公司之日後發展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利用目標集團之汽車融資產品及服務，並自其日後業務發展獲得豐厚回報。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策略。憑藉由目標公司已建立經營之集成網絡貸款平臺，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多融資解決方案選擇，此舉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從而為本集團未來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振新先生實益擁有36.5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80%之股權
「北京東方」	指	北京東方聯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eijing Eastern Uni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及向企業提供銀行服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買方」	指	萬峻(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Wanjun (Hangzhou) Ven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鋒之行汽車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Shanghai Feng Zhi Xing Automo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及獨立第三方持有80%及20%
「賣方」	指	上海中鋒商業保理有限公司(Shanghai Zhongfeng Business Factoring Ltd.*)，由港澳台公司出資於中國成立的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主席                      聯合主席  
**丁鵬雲**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本公告所載若干中文名稱及實體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及實體之官方英文翻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聯席主席)  
彭耀傑先生 (聯席主席)  
沈勵女士 (首席執行官)  
盛佳先生  
莊瑞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http://www.creditchina.hk))內。